

# 生活援助介绍

2020年7月16日更新

## 在金钱上（生活费或事业启动资金）遇到困难时

### ● 特别定额补助金（暂定名称）

凡是截至基准日（令和2年4月27日），登记于住民基本台账中的人，每人一律发放10万日元。  
※申请期间为自申请受理开始之日起3个月以内。

P. 5

### ● 育儿家庭的临时特别补助金（面向育儿家庭）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育儿家庭生活支援的一项对策，  
对于领取儿童津贴（总则支付）的家庭，发放临时特别补助金（一次性补助金）

P. 4

### ●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临时特别补助金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独自承担育儿及工作且育儿负担增加及收入减少的低收入单亲家庭提供支援，发放临时特别补助金。

P. 7

### ● 紧急小额资金、综合支援资金（生活费）

针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休业或失业，担忧生活费的人士，  
可提供生活所需费等费用的贷款。

P. 8

### ● 持续化补助金（针对中小型企业主、个人事业主）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扩散，对于受到沉重打击的事业主，为了支援事业的持续发展，并且作为复苏的源头，将发放可广泛用于各项事业的补助金。

P. 9

### ● 房租支援补助金（针对中坚、中小企业、个人事业主）

因受5月紧急状态宣言延长等影响，对于面临营业额下降的事业主，为了支援其事业的持续发展，以减轻地租和房租的负担为目的，向租户事业主发放补助金。

P. 10

### ● 日本政策金融公库及冲绳公库等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特别贷款等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事业发生恶化的有事业性的自由职业者在内的个人事业主等，提供实际上无利息、无需抵押的融资。

P. 11

### ● 民间金融机构提供的实际上无利息、无需抵押的融资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事业发生恶化的有事业性的自由职业者在内的个人事业主等，提供实际上无利息、无需抵押的融资。

P. 12

### ● 社会保险费等的暂缓缴纳

作为一项紧急措施，对日常生活感到不安的人，除了社会保险费以外，有时会允许暂缓国税、水电费等的支付、缴纳。

P. 13  
~16

### ● 厚生年金保险费等的每月标准报酬的特例修改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休业而造成报酬明显下降时，可从下个月开始通过特例修改厚生年金保险费等的每月标准报酬。

P. 17

# 生活援助介绍

## ● 住房保障补助金（房租）

随着休业等原因收入减少，以及面临离职、破产或已经达到同等的情况，对于有可能失去住房的人，在一定期间内扩充补助金提供房租费。

P. 18

## ● 生活贫困者自立咨询支援事业

针对生活上遇到各种困难的人士，根据每个人的实际情况，实施全方位的支援。

P. 19

## ● 生活保障

对于目前生活上遇到困难的人士，为了保证最低生活水平和促进自立更生为目的，根据贫困程度，提供生活费、房租费等所需的生活保障金。

P. 20

## 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休假时

## ● 伤病津贴

加入健康保险等的被保险人，因生病或受伤而请假时，将从请假第四天以后，开始发放伤病津贴。

P. 21

## ● 休业津贴

公司要求员工休假的情况时，休业期间中公司必须要支付休业津贴（平均薪水的6成以上）。

P. 22

## ● 雇用调整补助金

对于因经济上的原因，不得不缩小其事业活动的事业主，为了维持雇用关系，支付用于发放休业津贴所需的费用。

P. 23

##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休业支援金

对于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不得不休业、未能领取休业补助的劳动者，发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休业支援金。

P. 24

## ● 依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孕妇健康管理措施提供休假获取支援补助金

向依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孕妇健康管理措施，为需要休业的妊娠期女性劳动者设置带薪休假制度并使其取得休假的事业主发放补助金。

P. 25

## ● 兼顾支援等补助金（防止因陪护而离职的支援方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特例））

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措施，除了根据育儿和护理休业法规定的护理休业外，还向为需要护理家属的劳动者提供带薪休假以方便他们进行护理的中小企业事业主发放补助金。

P. 26

# 生活援助介绍

## 想要找工作的同时获得免费职业培训的时候

### ● 公共职业培训（离职者培训）

在享受就业保险的同时，可以免费（仅承担教材等的实际费用）接受职业培训。

P.27

### ● 求职者支援培训

不能享受就业保险的求职者，可在免费（仅承担教材等的实际费用）接受职业培训的同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每月10万日元的受训补助等补助金。

P.28

## 随着小学临时停课等原因，需要照顾孩子的时候

### ● 小学停课造成的休业补助金（对于雇佣劳动者的事业主）

随着小学临时停课等原因，对需要照顾上小学儿童的家长「劳动者」（不论正式雇佣、非正式雇佣），向让其带薪（月薪全额支付）休假的事业主提供补助（劳动基准法规定的带薪年假除外）。

P.29

### ● 小学停课造成的休业支援金（针对接受委托后单独工作的人士）

随着小学临时停课等原因，对需要照顾上小学的孩子的家长「接受委托后单独工作的人士」，可发放没能就业时的支援金。

P.30

### ● 企业主导型保姆雇佣者支援事业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原因，小学等临时停课时，家长不能请假或者下课后不能利用儿童俱乐部，如请保姆方可受到补助。自由职业者也可利用此项政策。

P.31  
~32

## 咨询窗口一览表

为了能了解每一位的烦恼，准备了各种咨询窗口。请随意咨询。

### 工作方面咨询

- **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TEL：请给最近的职业介绍所打电话】

寻找工作时，请向附近的职业介绍所咨询。有关招聘信息，可在职业介绍所互联网服务里搜索。另外，有关职业介绍等咨询可以电话询问。

同时，职业介绍所来访者当中有需要关于居住、生活支援相关的支援者的话，职业介绍所受理支援制度的说明等必要的咨询。



### 劳动纠纷咨询（解雇・终止雇佣等）

- **特别劳动咨询窗口等**【TEL：请给最近的窗口打电话】

各都道府县的劳动局设有「特别劳动咨询窗口」

受理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而导致的解雇、终止雇佣、停工补贴等的劳动咨询

另外，应届生支援职业介绍所设「应届生内定录用被取消等时的特别咨询窗口」来支援内定录用被取消或被推迟了录用时间的就职者。此窗口也可用电话咨询。



### 心理健康咨询

- **精神保健福祉中心等**【TEL：请给最近的中心打电话】

保健师、精神保健福祉士等专业人员，通过面谈以及电话提供因新型冠状病毒而引起的不安失眠、照顾孩子而产生的烦恼咨询服务。

- **工作者的心理健康门户网站「心灵之耳」**

提供有关在职场的心理健康的信息。另外，产业顾问等，通过邮件和电话受理，心理健康不佳，过度工作而导致身体不适的心理健康咨询。



### 想要咨询家庭暴力和抚育而苦恼时

- **家庭暴力咨询导航**【TEL:0570-0-55210】、**家庭暴力咨询+（加强版）**

【TEL:0120-279-889】

您可以就来自配偶等的暴力（DV）相关烦恼进行咨询。家庭暴力咨询导航将为您接洽与您最近的窗口。家庭暴力咨询+还支持24小时电话咨询、SNS和电子邮件。

- **儿童咨询所・儿童咨询虐待对应电话**

【TEL：请拨打附近的儿童咨询所或是儿童咨询虐待对应电话「189」】

通过电话接受有关育儿烦恼、虐待儿童等咨询。



### 想要咨询感到生活困难等各种烦恼的时候

- **Yorisoi（相互扶持）热线等（通过电话咨询）**【TEL:0120-279-338】

不管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烦恼，都会一起去寻找解决方法。

（咨询例子）

・想要咨询您生活上的烦恼・诉苦・家庭暴力・性暴力等，想要用外国语咨询的人

- **通过SNS等咨询**

通过LINE、Twitter、Facebook等SNS和电话，不分年龄和性别受理，「感到生活困难」等烦恼的咨询。



# 特别定额补助金（暂定名称）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散，作为一项紧急经济对策，简化手续并且迅速确切向每人发放10万日元来支援家计。

## ■ 支付对象

截至基准日（令和2年4月27日）为止，在住民基本台账上有记录的人。

## ■ 支付额

支付对象每一人获得**10万日元**

## ■ 领取权者

支付对象所属家庭的户主

## ■ 补助金的申请以及支付方法

补助金的申请方法基于以下(1)以及(2)，  
补助金原则上是给申请者本人名义账户上汇款。

※从防止扩散传染的角度，仅限于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允许在窗口办理申请以及支付。

### (1) 邮寄申请方法

在市政机关邮寄给领取权者的申请表上填写转账账户后，  
附上汇款账户的确认文件和确认本人身份的副本，邮寄到市政机关。

### (2) 网上申请方法（个人编号卡的持有者可利用）

在个人编号卡综合网页上（マイナポータル）填写汇款账户后，上传汇款账户的确认文件并电子申请（通过电子签名确认本人身份，因此无需本人确认资料）

## ■ 申请受理以及支付开始日

由市政机关决定（本着紧急经济对策的宗旨，尽量以迅速发放为目标。）

申请期限为以邮寄申请方式、由申请受理开始之日起3个月以内



● 有关补助金的具体的手续内容，请在总务省官网上确认。

● 为了方便咨询，

设置了呼叫中心。

**0120-260020**

受理时间：9:00~20:00



# 令和2年度面向育儿家庭的临时特别补助金

面向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受影响的育儿家庭的生活支援的一环，对于领取儿童津贴（总则支付）的家庭，支付临时特别补助金（一次性补助金）。

## 对象

支付给截至令和2年4月份（包括3月份）的儿童津贴（原则上支付）受领者。

※令和2年3月31日为止出生，并且令和2年3月为止还是中学生的儿童（新高1生）为对象。

## 支付额

每一名对象儿童 **1万日元**

由令和2年3月31日的时候所居住的市政机关来支付。

※对于新入学的高中1年级学生是令和2年2月29日的时候，所居住的市政机关来支付。

※有关令和2年4月1日之后搬家的人，请咨询搬家之前的市政机关。

## 申请手续

原则上，不需要申请。

令和2年3月31日的时候所居住的市政机关，会通知给每一位支付对象。

※有关公务员，所属机关证明本人是支付对象的基础上，由本人向所居住的市政机关申请。



### ● 咨询处

・令和2年3月31日的时候（有关新入学的高中1年级学生是令和2年2月29日的时候）所居住的市政机关的「育儿家庭临时特别补助金」窗口

・有关所有制度问题，由内閣府育儿家庭临时特别补助金咨询中心来担当

**0120-271-381**

受理时间：9：00～18：30（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临时特别补助金

为了支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育儿负担增加及收入减少的情况，向低收入单亲家庭发放临时特别补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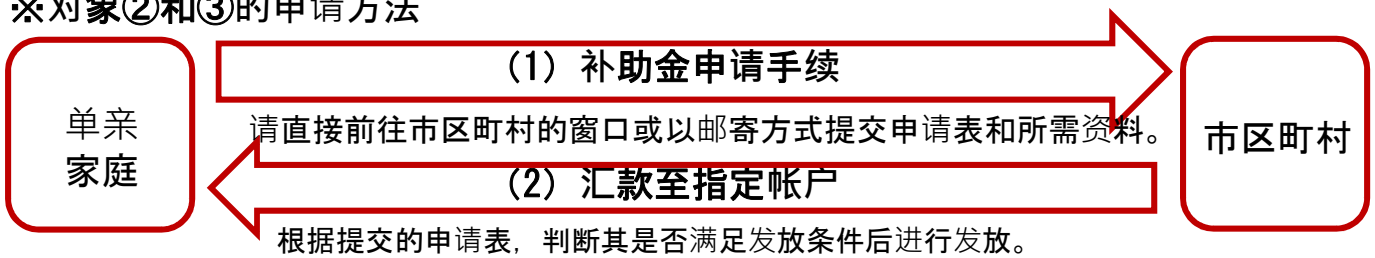
## 对象

- ① 2020年6月儿童抚养津贴发放对象
- ② 已享受公共年金等，并且2020年6月的儿童抚养津贴被全额停止发放者
- ③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家庭经济发生巨变等，收入与享受儿童抚养津贴的家庭处于同一水平的家庭

## 发放、申请

		对象①	对象②	对象③
基本发放	发放额	<b>每个家庭5万日元</b> ※从第二个孩子开始每个孩子加3万日元		
	申请	不需要	需要	
	发放时期	8月前后	将尽快发放	
追加发放	发放额	收入减少时为 <b>5万日元</b>		
	申请	需要 (例行现状确认时等)	需要	—
	发放时期	将尽快发放		

※对象②和③的申请方法



### i 【有关咨询】

- 一般查询，请致电呼叫中心  
**0120-400-903** (受理时间 工作日9:00~18:00)



### 【有关申请】

- 请联系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单亲家庭临时特别补助金”窗口。

## 紧急小额资金、综合支援资金（生活费）

各都道府县社会福祉协议会，针对那些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休业或失业，对生活费感到担忧的人，实施特例贷款。

### 紧急小额资金（临时需要资金的人【主要是休业者】）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而且临时难以维持生计时，可提供小额资金贷款。

**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影响，不得不休业导致收入减少、出现紧急情况而且一时难以维持生计需要资金的家庭。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导致收入减少、即使不是休业状态，也可以成为对象。

**贷款上限额** 因学校停课而休业、个人事业主等特例是20万日元以内  
其他情况时，10万日元以内

**贷款本金宽限期** 1年以内

**偿还期间** 2年以内 **贷款利息·保证人**

### 综合支援资金（需要重建生计的人【失业者等为对象】）

重建生活为止，可提供所需的生活费用。

**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散的影响，导致收入减少或失业等为理由，生活处于贫困状态，难以维持日常生活的家庭。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导致收入减少、即使不是失业状态，也可以成为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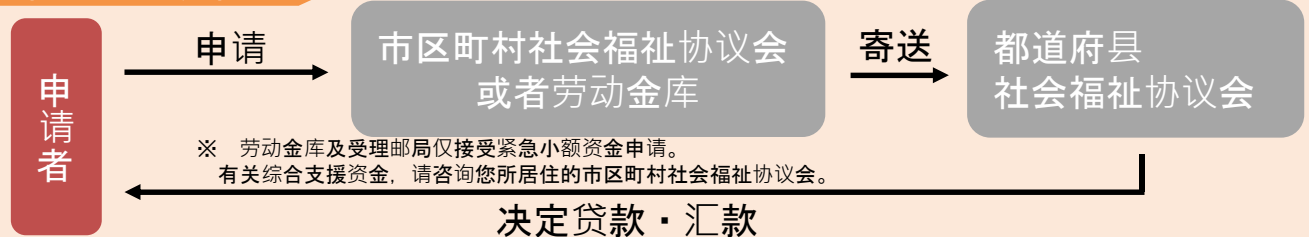
**贷款上限额** (2名以上) 每月20万日元以内  
(单身) 每月15万日元以内 (借贷期间：原则3个月以内)

**贷款本金宽限期** 1年以内

**偿还期间** 10年以内 **贷款利息·保证人** 免息·不需要

- ※1 此次的特例措施中，如偿还时，对于收入继续减少的居民税非课税家庭，可以免除偿还。  
※2 首先，利用紧急小额资金贷款，最多可贷20万日元，并且对于收入继续减少等时，再次作为综合支援资金，2名以上家庭最多可贷款20万日元3个月（最多80万日元）

### 贷款手续的流程



● 一般咨询请利用咨询服务呼叫中心  
0120-46-1999 ※ 9:00~21:00 (含周六周日·节假日)

● 生活支援专题主页（特例贷款）：[点击](#)

● 向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社会福祉协议会或者劳动金库申请

※可以邮寄申请。

※ 在许多都道府县·指定都市社协的官网上，以“链接集”或者“市区町村·区社协一览（名单）”的形式，刊登了市区町村社协的官网。请在右边的二维码上进行确认。※如无刊登，请利用互联网上的搜索网站，进行搜索。





# 持续化补助金

持续化补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扩散，对于受到沉重打击的事业主，为了支援事业的持续发展，并且作为复苏的源头，将发放可广泛用于各项事业的补助金。

## 补助对象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  
营业额与去年同月比减少**50%以上**的事业主

※ 不包括资本金10亿日元以上的大公司，以中坚企业、中小型企业、小规模事业主以及包含自由职业者在内的个人事业主为对象。此外，也涵盖医疗法人、农业法人、NPO法人等公司之外的多种法人。

## 补助额

法人**200万日元**，个人事业主**100万日元**。

（但是，与去年1年的营业额相比下降的金额为上限。）

### 营业额下降部分的计算公式

前一年度的总营业额（事业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相比营业额下降了50%月份的营业额×12个月）



持续化补助金业务 呼叫中心

直拨电话：0120-115-570 IP电话专用线路：03-6831-0613

受理时间：8:30~19:00

※6月（每天）、7月至12月（周六除外）

<https://www.meti.go.jp/covid-19/pdf/kyufukin.pdf>

### 【申请主页】

“持续化补助金”事务局主页

<https://www.jizokuka-kyufu.jp>



### 【申请要点、常见问题等】

可通过上述事务局主页或经济产业省主页确认。

经济产业省主页（持续化补助金）

<https://www.meti.go.jp/covid-19/jizokuka-kyufukin.html>



# 房租支援补助金

为了支持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5月紧急状态宣言延长等而导致营业额下降的事业主的事业持续发展，以减轻地租和房租（租金）的负担为目的，向租户事业主发放“房租支援补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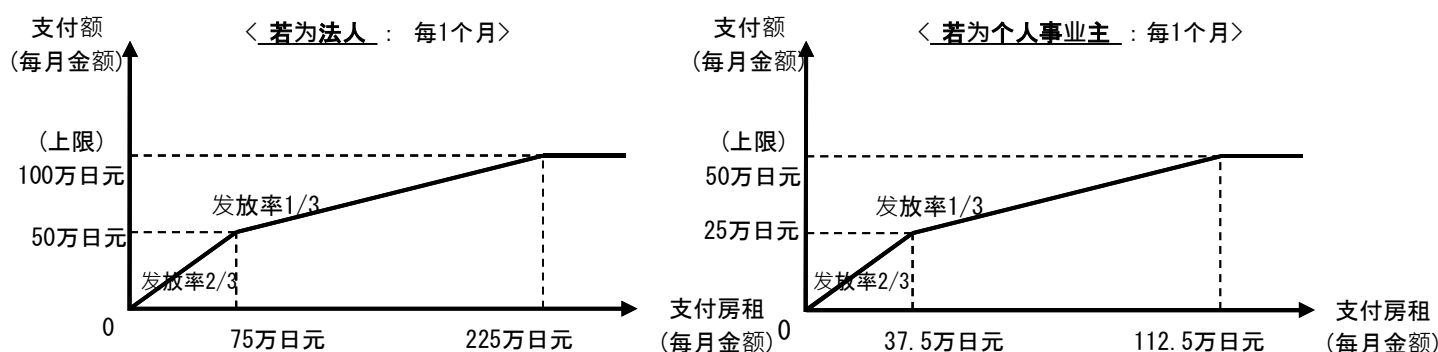
## ■ 发放对象

向**租户事业主**中，如中坚企业、中小企业、小规模事业主、个人事业主等，今年**5月至12月**期间满足以下任意条件者发放补助金。

- ①任意**1个月**的营业额与去年同期比减少**50%以上**
- ②连续**3个月**的营业额与去年同期比减少**30%以上**

## ■ 发放额、发放率

根据基于申请时支付的最新租金（每月金额）计算的支付额（每月金额），将发放相当于**6个月**发放额的金额。



⇒ 法人领取上限为**600万日元**

⇒ 个人事业主领取上限为**300万日元**

**i** 咨询请致电 “房租支援补助金 呼叫中心”

电话：0120-653-930

受理时间等：8:30-19:00（工作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

房租支援补助金相关通知可通过经济产业省主页确认。

<https://www.meti.go.jp/covid-19/yachin-kyufu/index.html>

# 日本政策金融公库及冲绳公库等提供的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特别贷款等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事业发生恶化的有事业性的自由职业者在内的个人事业主等，提供实际上无利息、无需抵押的融资。

通过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特别贷款”和“特别利息补给制度”结合使用，实现实际上的无利息化，为事业资金的筹措提供支援。

自7月起提高了融资限额和降息限额。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特别贷款

- ▶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暂时业绩恶化（最近1个月的营业额与去年同期或前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以上等）的事业主（包括有事业性的自由职业者），无论信用能力和抵押如何，都使用固定利率，并在融资后的三年内，将利率降低0.9%。

※个人事业主（包括有事业性的自由职业者，仅限于小规模）还可以灵活应对有关影响的定性解释。

资金用途 | 营运资金、设备资金

抵押 | 无抵押

贷款时间 | 设备20年内、营运15年内

其中贷款本金宽限期 | 5年内

融资额度（另计） | 中小事业、商工中金6亿日元（扩充前为3亿日元）

国民事业8,000万日元（扩充前为6,000万日元）

利率 | 前3年的基准利率▲0.9%、第4年开始按基准利率

（降息额度：中小事业、商工中金2亿日元（扩充前为1亿日元）

国民事业4,000万日元（扩充前为3,000万日元））

### i ● 工作日咨询

日本公库事业资金咨询应对电话：0120-154-505 商工中金咨询窗口：0120-542-711

冲绳公库事业资金咨询应对电话：0120-981-827

### ● 周六周日、节假日咨询

日本公库：0120-112476（国民生活事业），0120-327790（中小企业事业）

冲绳公库：0120-981-827 商工中金咨询窗口：0120-542-711

## 特别利息补给制度

i **尚未开始受理申请。**关于支付条件和申请手续，细节一经确定，将立即予以公布。

- ▶ 针对向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等借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特别贷款”的个人事业主（包括有事业性的自由职业者）等，通过实施利息补给来为资金的筹措提供支援。

利息补给时间 | 借款后的前3年

利息补给对象上限 | 中小事业、商工中金2亿日元、国民事业4,000万日元

### i ● 中小企业金融咨询窗口

0570-783183（工作日、节假日9:00-19:00）

# 民间金融机构提供的 实际上无利息、无需抵押的融资

活用来自都道府县等的制度融资，民间金融机构也在同时扩大实际上无利息※、无需抵押、贷款本金宽限期最长5年的融资。另外，信用担保的担保费将减半或为零。各个自治体准备完成后，将立即扩充融资限额。

※部分都道府县等，在制度上需要事业主先行支付利息，之后返还已支付的利息给事业主，实际上负担的利息为无利息。

## 民间金融机构的实际上无利息、无需抵押的融资

### 【对象条件】

如果您在由国家资助、来自都道府县等的制度融资中使用了4号、5号安全网担保或与危机相关担保中的任何一项，只要满足以下要求，即可减免您的担保费和利息。

※如果资金周转紧张，则一定情况下可以先由民间金融机构提供过渡融资，然后再将该过渡融资转换为实际上无利息的融资。有关详情，请向各金融机构咨询。

	营业额▲5%	营业额▲15%
个人事业主 (包括有事业性的自由职业者，仅限小规模)	零担保费、零利息	
中小规模事业主 (以上除外)	担保费1/2	零担保费、零利息

【融资限额】4,000万日元（扩充前为3,000万日元）

※因条件变化而产生的附加担保费将由事业主承担。

【补助期间】担保费适用于整个融资期间、利息补贴为前3年

【融资期间】10年以内 【其中贷款本金宽限期】最长5年

【抵押】无需抵押

【担保人】代表人只需满足一定条件（①法人/个人分离，②资产超过负债）则不需要（原则上不需要代表人以外的联合担保人）

### 【更换已有债务的融资方】

如果带有信用担保的已有债务也满足对象条件，可以活用制度融资更换为实际上无利息的融资方。

### ● 【咨询处】

中小企业金融咨询窗口 0570-783183

※工作日、周六周日节假日 9:00-19:00

※有关实际融资的咨询和申请，请联系与您有交易、或最近的金融机构。

# 社会保险费等的暂缓缴纳①

## 厚生年金保险费等的暂缓缴纳制度特例

受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与其事业等相关的收入出现大幅减少的事业主，可通过申请，作为特例暂缓缴纳厚生年金保险费和劳动保险费等1年。

### 【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从2020年2月开始的任意期间（1个月以上）内，与其事业等相关的收入较去年同比减少约为20%以上、暂时难以缴纳的事业主

### 【内容】

暂缓缴纳厚生年金保险费等1年。

无需提供抵押。免除滞纳金。

※对象为2020年2月1日-2020年3月2日期间内到期的厚生年金保险费等。

要使用暂缓缴纳制度特例，需要向年金事务所提交申请表。有关详情，请向最近的年金事务所咨询。对于暂缓缴纳制度的常见问题，也可咨询厚生年金保险费暂缓缴纳咨询窗口。

另外，申请表可由日本年金机构主页下载。

※有关健康保险费的咨询，如果您加入了全国健康保险协会，请向年金事务所咨询。如果您加入了健康保险组合，请向健康保险组合咨询。

※有关劳动保险费的咨询，请向都道府县劳动局咨询。

如暂缓缴纳获许可，您将收到“暂缓缴纳（特例）许可通知书”。

该“暂缓缴纳（特例）许可通知书”中会注明“适用于新冠临时特例法第3条中规定的暂缓缴纳”。

※如果在暂缓缴纳期间内，在您所在辖区的年金事务所获取了“缴纳确认书”会注明“适用于新冠临时特例法第3条中规定的暂缓缴纳”。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暂时难以缴纳厚生年金保险费等时，除了上述暂缓缴纳的特例外，还可以使用分期付款机制（“暂缓变卖抵押财产”及“暂缓缴纳”），请咨询上述咨询处。

### i ● 咨询处

最近的年金事务所（以下URL或是右侧的QR码）

<https://www.nenkin.go.jp/section/soudan/index.html>

厚生年金保险费暂缓缴纳咨询窗口（以下URL）

<https://www.nenkin.go.jp/oshirase/taisetu/2020/202004/20200422.html>



## 社会保险费等的暂缓缴纳②

### 国民健康保险，国民年金，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及介护保险的保险费（税）的减免等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散的影响，收入有一定程度下降的人，有可能允许国民健康保险，国民年金，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及介护保险的保险费（税）被减免或暂缓征收。请先与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年金事务所或是国民健康保险组合咨询。

i

#### ● 咨询处

-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费（税）  
⇒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担当科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组合的，请咨询所加入的组合）
- 关于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保险费  
⇒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后期高龄者医疗担当科
- 关于介护保险费  
⇒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介护保险担当科
- 关于国民年金保险费  
⇒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国民年金担当科或是年金事务所

### 免除国民年金保险费的特例

受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而导致收入减少的人士，可以免除国民年金保险费。

**【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从2020年2月开始收入减少、所得大幅下降的人士

**【内容】** 免除或暂缓缴纳个人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国民年金保险费。

**【申请方法】** 将申请资料提交给您所在市区町村的国民年金负责窗口

※申请资料可在日本年金机构主页下载。

※为预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提交时请务必活用邮寄方式。

**【开始受理】** 2020年5月1日

i

#### ● 咨询处

- 请使用日本年金机构“年金被保险人应对电话”

TEL : 0570-003-004 ※如果您使用050开头的电话号码，请致电03-6630-2525

- 请使用市町村的国民年金负责科或年金事务所。

# 社会保险费等的暂缓缴纳③

## 国税的暂缓缴纳制度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散的影响，缴纳国税有困难时，可以在税务局通过申请，暂缓财产扣押执行。另外，如有以下情况时，也有被允许暂缓。请先用电话在所管辖的税务局咨询。请先通过电话联系国税局暂缓缴纳咨询中心。税务局会迅速进行所需的审查。

-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从2020年2月开始的任意期间（1个月以上）内，与其事业等相关的收入较去年同比减少约为20%以上

另外，如果您还符合以下特殊情况时，请在咨询时告知我们。

-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生了重大财产损失
- 本人或家属患病

允许暂缓时

- ◆原则上，将暂缓缴纳1年。
- ◆暂缓期间的滞纳金会减少或免除。
- ◆会暂缓财产的扣押及拍卖。



### ● 咨询处

国税厅（以下URL或是右侧的QR码）

[https://www.nta.go.jp/taxes/nozei/nofu\\_konnan.htm](https://www.nta.go.jp/taxes/nozei/nofu_konnan.htm)



## 地方税的暂缓制度

如果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暂时难以缴纳地方税，一定情况下可以通过向地方团体申请，获取暂缓缴纳许可。此外，如有以下情况，一定情况下可以获取暂缓缴纳特例许可。请先通过电话联系收税方的地方团体。

-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从2020年2月开始的任意期间（1个月以上）内，与其事业等相关的收入较去年同比减少约为20%以上

另外，如果您还符合以下特殊情况时，请在咨询时告知我们。

-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生了重大财产损失
- 本人或家属患病

允许暂缓时

- ◆原则上，将暂缓缴纳1年。
- ◆暂缓期间的滞纳金会减少或免除。
- ◆会暂缓财产的扣押及拍卖。



### ● 咨询处

关于暂缓征收等具体咨询请往您所在的都道府县・市区町村联系。

## 社会保险费等的暂缓缴纳④

### ■ 关于电费・瓦斯・电话费用、NHK收视费等的支付暂缓等

不管是个人或是企业，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散的影响，因经济困难，难以支付电费、瓦斯、电话费用、NHK收视费（※1）时，考虑到其所处的实际情况，正在请求电、瓦斯供应商暂缓电、瓦斯的供应停止等，对于电费、瓦斯费用的缓缴，实施灵活的应对。（※2）

（※1） NHK收视费也可依据收入情况免除。

（※2）除了电费、瓦斯费用外，对于水道、下水道、NHK、固定电话、手机的使用费用及公营住宅房租的支付困难者，考虑到其所处的实际情况，我们正在请求其事业者迅速且灵活的应对关于支付费用的问题。



#### ●咨询处

如果您有支付电费、瓦斯费、电话费或NHK收视费的相关烦恼，请先向您的签约供应商咨询。

关于电费的供应商一览(包括预计对应的供应商)

[https://www.enecho.meti.go.jp/coronavirus/pdf/list\\_electric.pdf](https://www.enecho.meti.go.jp/coronavirus/pdf/list_electric.pdf)

关于瓦斯费用的供应商一览(包括预计对应的供应商)

[https://www.enecho.meti.go.jp/coronavirus/pdf/list\\_gas.pdf](https://www.enecho.meti.go.jp/coronavirus/pdf/list_gas.pdf)

电话费相关应对供应商列表（包括预计对应的供应商）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682993.pdf](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682993.pdf)

有关NHK收视费的咨询窗口

[https://pid.nhk.or.jp/jushinryo/corona\\_jushinryo.html](https://pid.nhk.or.jp/jushinryo/corona_jushinryo.html)

有关免除NHK收视费

[https://pid.nhk.or.jp/jushinryo/corona\\_jigyousyo\\_tasuu.html](https://pid.nhk.or.jp/jushinryo/corona_jigyousyo_tasuu.html)



# 厚生年金保险费等的每月标准报酬的特例修改

## 有关厚生年金保险费等的每月标准报酬的特例修改

如因受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休业而报酬明显下降，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目前可不参考通常的随时修改（第四个月时修改），依据特例从下个月开始修改健康保险、厚生年金保险费的每月标准报酬。

### 【对象】

对象为符合以下（1）-（3）所有条件的人士。

- （1）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休业（包括以小时为单位），在2020年4月-7月之间，有报酬明显下降月份的人士
- （2）报酬明显下降月份当月获得的报酬总额（单月数额）与既定每月标准报酬相比降低了2个等级以上的人士  
※ 固定工资（基本工资、日薪等单价等）没有变化时也适用。
- （3）本人以书面形式同意依据本特例措施修改的内容  
※ 需要被保险人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事先同意。  
（包括同意依据修改后的每月标准报酬来计算伤病津贴、分娩津贴和年金的金额。）  
※ 同一被保险人不能多次申请本特例措施。

### 【对象保险费】

当2020年4月-7月之间因休业而导致报酬等急剧下降时，则适用对象为下个月即2020年5月起至8月间的保险费。

※ 适用对象为2021年1月31日之前提交申请的人士。在此之前皆可进行追溯申请，但为了最大程度减少薪资事务工作的复杂性和对年末调整等的影响，如果要进行修改，请尽快提交申请。

### 【有关申请手续】

请在每月金额变更通知（特例修改专用）中附上申请表，再向所在辖区的年金事务所申请。

※请邮寄到您所在辖区的年金事务所。（也可提交至窗口。）

※通知书和申请书可由日本年金机构主页下载。

※如果您加入了健康保险组合，健康保险费的每月标准报酬特例修改申请处为健康保险组合。

### ● 咨询处

年金  
被保险人应对电话

0570-007-123 （导航应对电话）  
03-6837-2913 （使用050开头的电话号码拨打时）  
受理时间： 周一-周五：8:30-19:00 第2个周六：9:30-16:00

有关详情，请搜索以下内容或从右侧的QR码确认。

年金机构 特例修改

搜索

<https://www.nenkin.go.jp/tokusetsu/tokureikaitei.html>



# 住房保障补助金（房租）

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等的蔓延，随着休业等原因收入减少，以及虽然没有离职或破产，但已经达到同等的情况，对于有可能失去住房的人，也要扩充支付相当于一定期间房租的金额。

## 居住保障补助金

### 发放对象（现行）

- 离职・破产后2年以内者

### 扩充后

- 离职・破产后2年以内者
- 获得薪资等的机会减少并非出自个人责任和原因，与离职、破产同等情况者

**支付对象** 离职、破产后2年以内或者由于休业收入减少、以及与离职等同等情况者

**支付期间** 原则上3个月（诚实地进行就职活动者，可以延长3个月，最长9个月为止）

**支付额** （以东京都特别区为基准时）单身者：53,700日元、  
2名家庭：64,000日元、3名家庭：69,800日元

### 支付条件

○收入条件：家庭收入合计额在“市町村税均等比例不征税的收入额×1/12+房租额（住宅扶助特别基准额上限）”以下。

（以东京都特别区为基准时）单身者：13.8万日元、

2名家庭：19.4万日元、3名家庭：24.1万日元

○资产条件：家庭存款合计额的不超过以下金额（但是不超过100万日元）（以东京都特别区为基准时）单身者：50.4万日元、

2名家庭：78万日元、3名家庭：100万日元

○就职活动等条件：诚实、热心地进行就职活动者

※申请时无需向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提交就职申请书。（4月30日～）

等



●一般咨询请联系**咨询呼叫中心**

0120-23-5572 ※ 9:00~21:00（含周六周日・节假日）

●生活支援专题主页（居住保障补助金）：由此进入

●有关咨询以及申请，请到居住地市町村的**自立咨询支援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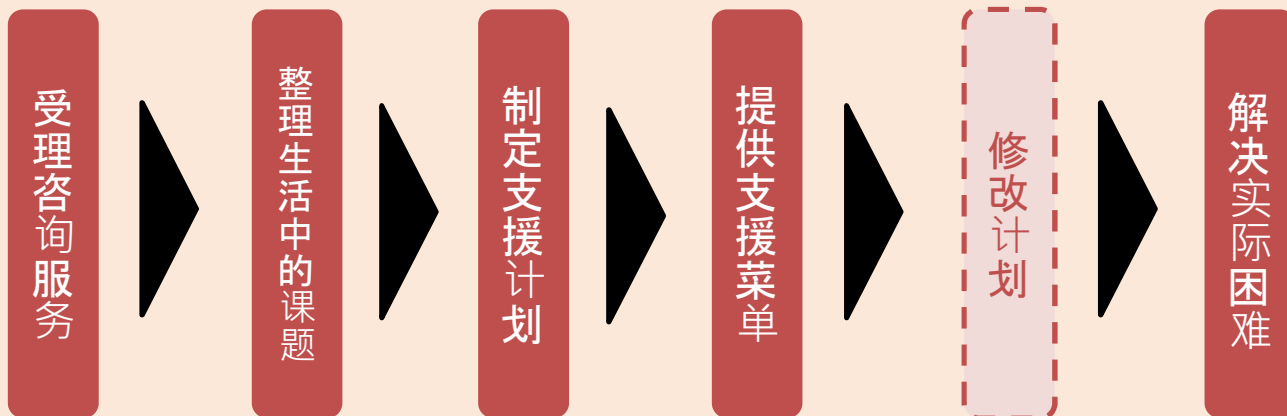
全国联络处一览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14516.pdf>



# 生活贫困者自立支援制度

针对持有各种困难的生活贫困者，实施结合个人实情的综合性的支援。

## 咨询服务流程（自立咨询服务支援事业）



## 支援菜单事例

### 支援就业・支援就业之前的准备事宜

- 有关就业的建议以及支援个别的开创性就业活动
- 而且对于就业抱有不安心理、不善于沟通者，进行就业研讨会以及就业体验等支援活动

### 改善家庭生活的支援

- 把家庭生活可视化，把握实际状况，帮助贷款等支援。
- 并且，支援支付房租、税金、公共费用等的欠款以及利用各种福利制度等的支援。

### 住房保障补助金

- 针对离职等原因，经济上困难，导致失去住房以及有可能失去住房危险的人，以进行就职活动为条件，限期性发放房租补助金。

### 临时生活支援

- 针对失去住房者，一定期间内进行衣食住等日常生活所需的支援。



● 有关咨询服务，请您联络居住地的市町村以及实施自立咨询支援事业的机构窗口。

# 生活保障制度

生活保障是以保障最低生活标准以及资助自立为目标的、结合贫困程度，进行必要保障的制度。

此外，申请生活保护是国民的权利。任何人都可能需要生活保护，请不要犹豫，随时向自治体咨询。

## 什么样的人可以接受生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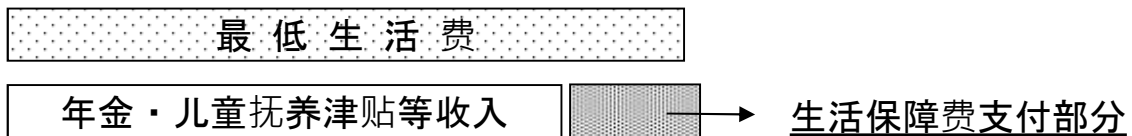
○生活保障以资产、能力等采用所有因素为前提进行的必要的保障。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作为保障对象)

- 不动产、汽车、储蓄款等、没有马上能用的资产。  
※不动产、汽车有例外被认可持有的情况。
- 无法就业、或者虽然就业了，也得不到必要的生活费。
- 虽然灵活运用年金、津贴等社会保障福利制度，但也得不到必要的生活费。
- 优先考虑抚养义务者的抚养问题。

※申请时，夫妻、养育中学3年级以下学生的父母成为重点调查的对象。原则上，福祉事务所的案例工作人员面谈后调查是否没有抚养能力。针对其他抚养义务者，书面上进行调查。

※有关必要的生活费，考虑年龄、家庭成员人数等情况后锁定金额（最低生活费）、收入额是最低生活费标准以下时可以接受生活保障。



○判断能不能接受生活保障，除了上述内容之外还有其他详细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向居住地的市政福祉事务所咨询。

## 手续流程

- 请向居住地的市政福祉事务所（生活咨询服务等的窗口）咨询。
- 办理了生活保障申请时，福祉事务所进行访问调查、资产调查等，审查是否可以接受生活保障以及决定保障费金额。
- 进行上述审查后，福祉事务所原则上是，收到申请后14天之内判断是否可以给予生活保障。

## 开始接受生活保障以后

- 接受生活保障时，案例工作人员一年进行几次访问调查，并且有必要接受案例工作人员的生活指导。
- 接受生活保障时，有必要每个月申告收入状况。
- 除了生活费以外，也发放一定基准额范围内的房租费。
- 并且，必要的医疗、介护福利金也成为发放对象。
- 也可以接受家庭生活咨询服务、子女的学习・生活支援、就业支援等福利。（除去一部分市政区域）

**i** ●有关咨询服务，请您联络居住地的市政福祉事务所。

# 伤病津贴

伤病津贴是加入健康保险等的被保险者，因劳务灾害以外的理由得病或者为了疗养伤病休息时，保障其收入的制度。被新冠病毒感染症感染时，为了疗养不能工作时，也可以利用。

- 虽然没有自觉症状，但是检查的结果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症阳性”而住院。
- 有发烧等自觉症状，为了疗养而请假等情况下，也可以成为发放伤病津贴的对象。

## ■ 支付条件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将支付伤病津贴。

### ①因劳务灾害以外的病情以及为了疗养伤病不能工作时

※劳务或者通勤引起的病情以及伤病，可以成为劳灾保险支付对象。

### ②休息4天以上时

※为了疗养，连续休息3天后（等候期间）、支付第4天以后的休工日的津贴。

※等候期间包括有新休假、周六周日节假日等公休日。

## ■ 支付期间

开始支付日起，最长1年6个月期间

※1年6个月期间，支付满足伤病津贴支付条件日期的津贴。

## ■ 每天的支付额

相当与伤病津贴开始支付当月前的、最近12个月的平均标准月薪的30分之1的3分之2金额。

※被支付的月薪额低于伤病津贴支付额时、支付伤病津贴和被支付的月薪额的差额。

支付总额

=

最近12个月的平均标准月薪的30分之1

×

3分之2

×

支付日数

- 有关支付条件的详细内容以及具体的手续内容，请向加入健康保险的保险者确认。

(※) 加入健康保险者请注意

依据市区町村，根据条例，也会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支付伤病津贴。

有关详情，请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咨询。

## 休業津贴（劳动基准法第26条）

根据劳动基准法第26条的规定，因公司理由让劳动者休业时，为了保障劳动者最低限度的生活，公司必须在休业期间支付休業津贴。

- 在公司让劳动者休业的时候，不管劳动基准法的义务如何，请积极地活用雇佣调整补助金，支付休業津贴等，努力避免不利益情况。

※雇佣调整补助金的详情请看下一页。

### 公司必须支付休業津贴的情况是

- ▶ 如果因公司原因而休业时，必须支付停工期间的休業津贴。
- ▶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时，公司没有支付休業津贴的义务。

如果双方都认可了以下两个要素，则是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停工。

- ① 原因是企业外部所发生的事故
- ② 企业主作为一般的经营者的经营者，即使尽了最大的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故

适用于①的是，例如基于紧急事态宣言的请求等企业外部发生的原因，导致企业运营变得困难。

满足②是，为了避免休业，公司必须具体的尽最大努力。是否可以说是尽了具体的努力，例如，

- 是否足够考虑了通过在家办公等方法，可以让劳动者工作。
- 即使还有其他可以让劳动者做的工作，还是让其休业？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个别判断。

因此，不能只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为理由，一律没有支付休業津贴的义务。

### 休業津贴的金额

平均工资（停工前3个月支付给该劳动者的工资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总天数后的金额※）的100分之60以上的金额

※工资是时薪制，日薪制，提成等情况时，有最低保障金额的规定。

- 关于个别案件的咨询，  
**特殊劳动咨询窗口**

受理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的解雇、停止雇佣，休業津贴等的劳动咨询。



# 雇用调整补助金（特例措施）

所谓雇用调整补助金，是一种当因经济原因被迫减少事业活动的事业主，令劳动者暂时休业、接受培训或借调以设法维持雇用该劳动者时，依据事业主的申请，对事业主支付给劳动者的部分休业津贴进行补助的制度。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大幅度扩充了雇用调整补助金的内容，简化了申请手续。

## 对象（事业主）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事业主

※ 以显示营业额等事业活动状况的最新生产指标与对象比较月份相比，下降了5%以上等为条件。

## 特例措施

### ○ 补助内容、对象的大幅度扩充

※ 适用于从令和2年4月1日至令和2年6月30日为止的休业等

① 提高休业津贴的补助率 中小企业4/5、大企业2/3

不解雇会增加补助率 中小企业10/10、大企业3/4

※ 对象劳动者的上限为1人1日15,000日元

② 实施教育训练时的加算金额的提高

中小企业2,400日元，大企业1,800日元

③ 应届毕业生等，作为雇佣保险的被保险人，持续被雇佣的期间不满6个月的劳动者也是补助对象

④ 1年内可以与100日的支付限度日数分开使用

⑤ 非雇佣保险被保险人的劳动者的休业也为补助对象

### ○ 进一步放宽领取条件

※ ⑥中的不需要提交计划通知措施和⑦，适用于从2020年5月19日开始的支付申请。

⑥ 大幅度简化了申请资料

减少了随附资料等，并且无需提交休业等计划通知。

⑦ 补助金额计算方法等申请手续得到了简化

**i** ● 支付条件的详细情况及具体手续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的主页。

● 事业所所在管辖地的劳动局或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受理申请（窗口或邮寄）。

● 热线中心会对应有关雇用调整补助金的咨询。

0120-60-3999（受理时间 9:00~21:00（包括周六周日・节假日）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休业支援金

在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被迫休业的中小企业的劳动者中，对未能领取休业补助者，发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休业支援金。

### 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为防止其蔓延而实施的措施影响而被迫休业的中小企业的劳动者中，  
休业期间未能领取工资（休业津贴）的劳动者（※）

※ 同时适用于非被保险人的人士。

### 发放额

休业前工资的80%（每月金额上限33万日元）

※依据休业实际情况发放



- 支付条件的详细情况及具体手续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的主页。
- 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休业支援金的咨询由呼叫中心应对。  
0120-221-276  
(受理时间 周一-周五 8:30-20:00 / 周六周日节假日 8:30-17:15)



## 依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 孕妇健康管理措施提供休假获取补助金

针对那些依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孕妇健康管理措施，为了完善职场环境使需要休业的妊娠期女性劳动者能够放心取得休假分娩、分娩后还能继续发挥能力，而为相关女性劳动者设置带薪休假制度并使其取得休假的事业主发放补助金。

### 对象（事业主）

对象为满足①-③所有条件的事业主。

2020年5月7日-2020年9月30日期间

- ①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孕妇健康管理措施，在医生或助产士的指导下，为需要休业的妊娠期女性劳动者建立了能够取得的带薪休假制度（不包括带薪年假，仅限支付相当于带薪年假工资金额的60%以上的员工）；
- ②事业主需将该带薪休假制度的内容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孕妇健康管理措施一并通知劳动者；

在2020年5月7日-2021年1月31日期间

- ③事业主使劳动者取得该休假合计不少于5天

### 支付额

每个对象劳动者

带薪休假合计不少于5天且少于20天：25万日元

此后每20天增加15万日元（上限：100万日元）

※ 每个事业所人数上限：20人

### 申请期间

2020年6月15日-2021年2月28日

※分为雇佣保险被保险人专用及雇佣保险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士专用两种格式。

※以事业所为单位申请。



- 支付条件的详细情况及具体手续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的主页。



- 具体咨询

请联系最近的都道府县劳动局雇佣环境、均等部。

受理时间：8:30-17:15（周六周日、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 兼顾支援等补助金（防止因陪护而离职的支援方案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特例））

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措施，除了根据育儿和护理休业法规定的护理休业外，还向为需要护理家属的劳动者提供带薪休假以方便他们进行护理的中小企业事业主发放补助金。

## 对象（事业主）

- ① 设置可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针对护理的带薪休假制度（※），并在公司内通知包括该制度在内的有关兼顾工作及护理的支援制度的内容。

※可取得规定劳动日的20天以上的制度

※必须是法定的护理休业、护理休假、带薪年假之外的另行休假制度。

- ②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护理对象家属而被迫休假的劳动者需取得①中休假合计不少于5天

## 支付额

取得天数	支付额
合计不少于5天 且少于10天	20万日元
合计不少于10天	35万日元

## 对象劳动者

每个中小事业主最多可以申请5人

- ① 需要护理的家属平时使用或想要使用的护理服务，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休业，而无法使用该服务时
- ② 需要护理的家属平时使用或想要使用的护理服务，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避免使用该服务时
- ③ 平时护理家属的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无法继续护理家属时

## 适用日期

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取得的假期

## 申请期间

满足发放条件后次日起开始计算2个月之内

※ 2020年6月15日开始受理

（注意）如果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即满足发放条件，则申请截止日期为8月15日。

- 支付条件的详细情况及具体手续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的主页。
- 有关咨询，  
请联系各都道府县劳动局雇佣环境、均等部（室）  
受理时间：8:30-17:15（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新型肺炎 护理支援 兼顾支援等补助金

搜索

# 公共职业培训（离职者培训）

在享受就业保险的同时，**可以免费（仅承担教材等的实际费用）接受职业培训。**

**对象**：正在求职，并且原则上满足以下5个条件的人士

- ① 在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申请求职
- ② 非在职（每周劳动时间20小时以上）员工
- ③ 正在领取就业保险的失业救济金
- ④ 有工作意愿和能力
- ⑤ 经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认可需要职业培训等支持

## 培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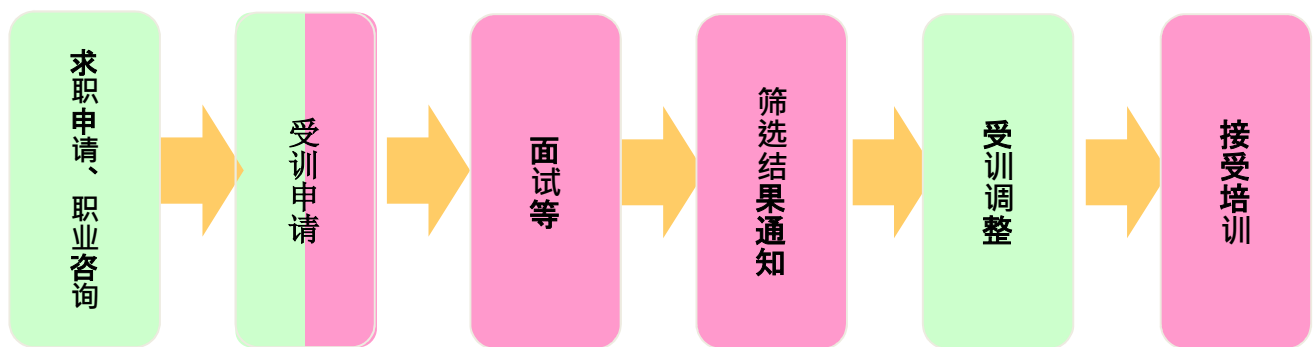
- ① 培训中可学习就业所需的职业技能和知识
- ② 培训时间约为3个月-2年
- ③ 学费免费（仅需教材费等，1-2万日元的实际费用）
- ④ 由国家、都道府县、民间教育培训机构等（由都道府县委托）实施培训。

**受训流程** . . . 首先请前往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

要参加公共职业培训（离职者培训）及求职者支持培训，需要在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申请求职后，通过由实施培训的机构等举行的面试等筛选，并在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接受受训调整。

另外，受训调整的对象为在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的职业咨询过程中

- ① 经认可有必要接受培训以找到合适的工作，并且
- ② 经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认可具备接受培训所需能力的人员



..... 在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的手续

..... 在培训实施机构的手续



- 具体手续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的主页。
- 可在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网络服务上搜索您所在地区实施的培训。
- 有关培训的咨询，请联系您最近的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



# 求职者支援培训

不能享受就业保险的求职者，可在免费（仅承担教材等的实际费用）接受职业培训的同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每月10万日元的受训补助等补助金。

**对象**：正在求职，并且原则上满足以下5个条件的人士

- ① 在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申请求职
  - ② 非在职（每周劳动时间20小时以上）员工
  - ③ 并未领取就业保险的失业救济金
  - ④ 有工作意愿和能力
  - ⑤ 经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认可需要职业培训等支持
- ※ 领取补助金，还要满足下方记载的“补助金的发放内容、条件”中所规定得条件。

## 培训内容

- ① 为了尽早就业的培训
- ② 培训时间为2-6个月
- ③ 学费免费（仅需教材费等，1-2万日元的实际费用）
- ④ 由经国家认证的民间教育培训机构等实施培训
- ⑤ 分为两种课程
  - “基础课程”：学习作为社会一员的基本能力和可以在短时间内学到的技能等
  - “实践课程”：学习在有意从事的职业中履行职责所需的实践技能等

**受训流程**：参见第27页（与公共职业培训相同）

## 补助金的发放内容、条件

### 【发放额】

- 职业培训受训津贴：每月10万日元
  - 交通津贴：依据到达培训实施机构的交通路线规定的金额（有上限）
  - 寄宿津贴：每月10,700日元
- ※ 有关“交通津贴”和“寄宿津贴”的详情，请咨询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

### 【主要发放要求】（对象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士）

- 本人月收入不超过8万日元
- 家庭月收入不超过25万日元
- 家庭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日元



- 津贴的详细条件及具体手续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的主页。
- 可在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网络服务上搜索您所在地区实施的培训。
- 有关培训的咨询，请联系您最近的职业介绍所（ハローワーク）。



## 小学停课造成的休业补助金（对于雇佣劳动者的事业主）

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小学等停课，导致小学生等的监护人因请假造成的工资损失，企业不论正规还是非正规雇佣，允许员工取得带薪休假（劳动基准法上的带薪年假除外。）时，向企业发放补助金。

### 对象（事业主）

对于作为监护人①或②的需要照顾孩子的劳动者，除了劳动基准法上的带薪年假外，允许职工带薪（支付全额工资）休假的事业主。

#### ①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散，依据政府方针，临时停课的小学校等（※）的学生

※小学等：小学，义务教育学校的前期课程，各种学校（仅限于设置类似幼儿园或小学课程的课程），特别支援学校（所有部门），放学后儿童俱乐部，放学后等日托服务，幼儿园，保育所，认可的儿童园，认可外保育设施，家庭式保育设施等，临时看管孩子的设施，以及对残疾儿童进行通所支援的设施等

#### ② 因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等，需要（小学校等）请假的孩子

### 支付额

支付给取得带薪休假的对象劳动者休假期间工资额 × 10/10

※支付上限为每日8,330日元

（2020年4月1日开始取得的休假为15,000日元）

### 适用日

令和2年2月27日～6月30日之间取得的带薪休假

※ 不包括春假、暑假等学校无开学计划的日子等。

### 申请期间

至2020年12月28日

● 支付条件的详细情况及具体手续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的主页。

● 关于咨询，

新型冠状病毒 休假支援

搜索

学校停课造成的休业补助金・支援金，雇佣调整补助金热线中心

0120-60-3999

受理时间 9:00~21:00（包括周六周日・节假日）



## 小学停课造成的休业支援金（对于个人签约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小学等临时停课。为了照顾孩子，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家长支付支援金。

### 对象（个人签约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需要照顾孩子的①或②的家长，并满足一定条件者。

①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散，依据政府方针，临时停课的小学校等（※）的学生

※小学等：小学，义务教育学校的前期课程，各种学校（仅限于设置类似幼儿园或小学课程的课程），特别支援学校（所有部门），放学后儿童俱乐部，放学后等日托服务，幼儿园，保育所，认可的儿童园，认可外保育设施，家庭式保育设施等，临时看管孩子的设施，以及对残疾儿童进行通所支援的设施等

② 因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等，需要（小学校等）请假的孩子

### 满足一定的条件

- 计划个人签约工作
- 按照业务委托合同，执行业务得到相应的报酬，并且委托方指定业务内容、地点、工作时间等时

### 支付额

无法签约工作的日子，每日4,100日元（定额）

※ 2020年4月1日开始，每天7,500日元（定额）

### 适用日期

令和2年2月27日～6月30日

※春假等，学校休息日等除外。

### 申请期间

令和2年9月30日为止

i

● 支付条件的详细情况及具体的手续请确认厚生劳动省主页。

● 关于咨询，

学校停课造成的休业补助金・支援金，雇佣调整补助金热线中心

0120-60-3999

受理时间：9:00～21:00（包括周六周日・节假日）



# 企业主导型保姆雇佣者支援事业

(特例措施：对于在企业工作者)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散的原因，小学等临时停课，家长不能请假或者下课后不能利用儿童俱乐部的情况下，如请保姆方可受到补助。

## 对象

符合以下①~③的人员是特例措施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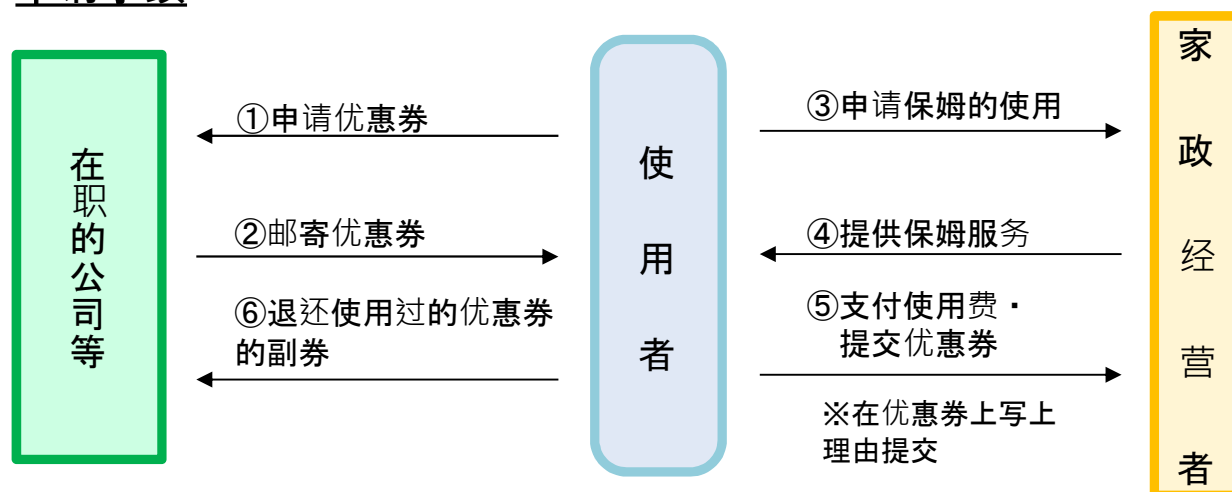
- ①在民间企业等公司就职
- ②配偶者也在工作，或是单亲家庭，不雇佣保姆就无法工作
- ③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孩子上的小学、保育园等停课或暂停开园等。

## 特例措施的内容

发放小学和保育园等临时停课，暂停开园时可使用的优惠券  
(2200日元/张)。

	<平时>		<特例措施>
· 一天最多使用张数	: 1张/人	⇒	5张/人
· 一个月最多使用张数	: 24张/家庭	⇒	120张/家庭
· 一年最多使用张数	: 280张/家庭	⇒	无限制

## 申请手续



●详情请浏览全国保育服务协会的主页。

<http://www.acsa.jp/>



# 企业主导型保姆雇佣者支援事业

(特例措施:面向个人签约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散的原因，小学等临时停课，导致无法签约工作或者下课后不能利用儿童俱乐部的情况下，请保姆方可受到补助。

## 对象

符合以下①~③，是特例措施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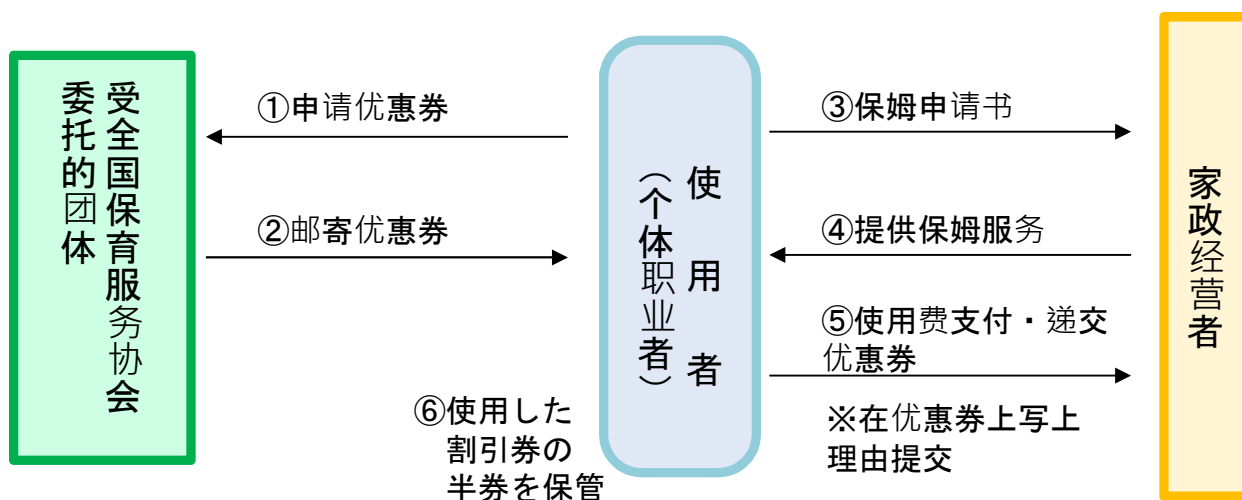
- ①个体职业（个体户、自由职业者等）
- ②因配偶也在工作，或者是单亲父母，不雇佣保姆就无法工作
- ③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孩子上的小学、保育园等停课或暂停开园等

## 特例措施的内容

支付小学和保育园等临时停课，暂停开园时可使用的优惠券（2200日元/张）。

	<平时>		<特例措施>
· 一天最多使用张数	: 1张/人	⇒	5张/人
· 一个月最多使用张数	: 24张/家庭	⇒	120张/家庭
· 一年最多使用张数	: 280张/家庭	⇒	无限制

## 申请手续



●详情请浏览全国保育服务协会的主页。

<http://www.acsa.jp/>

